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 甲女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因遭監護人即阿姨乙女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甚鉅，考量甲女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乙女親職功能不彰，且無其他親友可協助提供適當照顧環境，為維護甲女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將甲女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9月27日。茲因乙女目前親職能力暫不宜照顧甲女，甲女之父親丙男雖積極配合處遇，然尚未取回甲女之親權，且與乙女溝通狀況不佳，暫不宜擔任甲女之主要照顧者，其餘親屬資源亦缺乏，為維護甲女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女3個月。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01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
02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第6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03 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6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本院考量甲
04 女之父親丙男前因入監服刑，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
05 29、270號裁定宣告停止丙男對於甲女之親權，嗣甲男於113
06 年5月21日假釋出監後，開始與甲女聯繫親情，目前已經聲
07 請人安排4次監督會面及2次交付會面(本院卷第31至33頁)，
08 並已查看丙男之生活空間及安排丙男進行親職諮商，惟丙男
09 向本院提出撤銷停止親權之聲請，尚在調查中，其對於甲女
10 之親權尚未恢復，故甲女雖表明不同意安置(本院卷第21
11 頁)，仍不宜貿然將甲女交由丙男照顧；又乙女完成12小時
12 強制親職教育後，親職教養能力仍未有顯著改善，與甲女之
13 會面狀況亦不慎理想(本院卷第17、20頁)，同不適宜接返甲
14 女，且聲請人因應甲女之情緒，已提高會面頻率、增加與社
15 工對話機會、提供手機與友人連絡及給予彈性申請外出與友
16 人相聚，堪信繼續安置符合甲女之利益，故本件聲請應予准
17 許。

18 四、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劉雅萍